

2017 年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能：

（1）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由天河区人民法院管辖和天河区人民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查和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4）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6）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7）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院 2017 年部门决算编

报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院本级和下属 2 个独立编制非独立核算的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另我院有 19 个内设机构：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金融审判庭、少年家事审判庭、审判监督庭、立案庭、执行局、审管办、政工办、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书记员科、调研科、办公室、司法委托管理科、调解中心、凤凰人民法庭和兴华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574.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12.3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17,028.0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5,550.2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483.8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9.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87.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22.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6,125.03	本年支出合计	47	17,743.2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2,982.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1,363.77
总计	25	19,107.04	总计	50	19,107.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125.03	10,574.76	0.00	0.00	0.00	0.00	5,550.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2	0.00	0.00	0.00	0.00	0.00	12.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32	0.00	0.00	0.00	0.00	0.00	8.3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32	0.00	0.00	0.00	0.00	0.00	8.3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94.76	10,559.76	0.00	0.00	0.00	0.00	4,835.00
20405	法院	15,197.76	10,362.76	0.00	0.00	0.00	0.00	4,835.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056.11	5,535.46	0.00	0.00	0.00	0.00	1,520.6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5.42	388.69	0.00	0.00	0.00	0.00	3,286.74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125.03	10,574.76	0.00	0.00	0.00	0.00	5,550.27
2210203	购房补贴	122.72	0.00	0.00	0.00	0.00	0.00	122.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743.27	11,546.68	6,196.5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2	0.00	12.32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	8.32	0.00	8.32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支出	8.32	0.00	8.32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28.01	10,930.74	6,097.2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6,825.01	10,930.74	5,894.2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337.85	7,337.8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5.42	3,565.26	110.16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743.27	11,546.68	6,196.59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61.21	0.00	661.21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777.50	0.00	777.5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295.17	0.00	1,295.17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27.62	27.62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50.23	0.00	3,050.23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3.00	0.00	203.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3.00	0.00	203.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83	483.8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83	483.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83.83	483.83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743.27	11,546.68	6,196.59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0	9.4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40	9.4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40	9.4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7.00	0.00	87.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87.00	0.00	87.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87.00	0.00	87.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72	122.7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72	122.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2.72	122.7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74.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2,193.01	12,193.01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574.76	本年支出合计	53	12,193.01	12,193.0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358.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739.80	739.8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6	2,358.04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12,932.80	总计	58	12,932.80	12,932.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193.01	6,205.89	5,987.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93.01	6,205.89	5,987.11
20405	法院	11,990.01	6,205.89	5,784.11
2040501	行政运行	5,817.21	5,817.2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8.69	388.69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61.21	0.00	661.21
2040505	案件执行	777.50	0.00	777.50
2040506	两庭建设	1,295.17	0.00	1,295.1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50.23	0.00	3,050.2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3.00	0.00	203.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3.00	0.00	20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9.69
30101	基本工资	1,556.47	30201	办公费	70.38
30102	津贴补贴	633.11	30202	印刷费	2.49
30103	奖金	29.68	30203	咨询费	1.47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7.78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2.1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4.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3.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7.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3.35	30211	差旅费	17.81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83.77	30213	维修（护）费	101.5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1.48
30304	抚恤金	24.7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14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7	医疗费	10.61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9	奖励金	473.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1.60
30311	住房公积金	674.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3.99
30313	购房补贴	521.81	30229	福利费	108.15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23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8.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4.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7.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8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8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313.41		公用经费合计	89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6.00	0.00	176.00	36.00	140.00	10.00	239.90	0.00	237.20	97.70	139.50	2.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总收入 19107.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125.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0574.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48.02 万元，下降 19.42%。主要变动情况：一、上一年部分项目未实施完，年初结转在本年继续实施；二、按照零基预算要求，对预算项目逐项进行审核，从实从严编制；三、我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广东省实施细则，厉行勤俭节约，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无上级补助收入，未发生变动。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无事业收入，未发生变动。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无经营收入，未发生变动。

5. 其他收入 5550.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2.56 万元，增长 31.28%。主要变动情况：我院其他收入为区财政地方安排的资金，依据粤人社发[2016]224 号，粤人社发[2016]225 号，粤人社发[2016]248 号文及根据国家有关文

件，本年增加了人员经费的支出。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总支出 19107.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7743.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546.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91.56 万元，增长 48.89%，主要变动情况是：根据有关政策，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 6196.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73.74 万元，增长 16.41%，主要变动情况是：上年部分未完成的项目在本年实施，本年案件执行综合业务支出、两庭建设办案费、中央转移支付的办案业务补助比上年有所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我院无上缴上级支出。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我院无经营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我院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574.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74.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48.02 万元，下降 19.42 %；主要变动情况是：一、上一年部分项目未实施完，年初结转在本年继续实施；二、按照零基预算要求，对预算项目逐项进行审核，从实从严编制；三、我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广东省实施细则，厉行勤俭节约，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193.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93.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89.42 万元，增长 29.66 %；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根据有关政策，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有所增加；二、上年部分未完成的项目在本年实施，本年案件执行综合业务支出、两庭建设办案费、中央转移支付的办案业务补助比上年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

款支出决算为 239.9 万元，完成预算 186.0 万元的 12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37.2 万元，完成预算 176.0 万元的 13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万元的 26.9%。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 97.70 万元大于预算数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购买车辆，本年新增 5 部车，其中有 2 辆车为本年预算，金额 36 万元。超出预算为 3 辆，根据《关于 2016 年底国库集中支付余额处理结果的通知》（粤财预[2017]72 号）本年使用了 2016 年的预算资金，其中 2 辆因 2016 年公车改革封存结转至 2017 年购置，在本年支付 36 万元，另 1 辆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安排部分法院项目经费的通知》（粤财政法[2016]111 号）文，省财政厅下达给我院 26 万元预算作为囚车更新费用专款专用，于 2016 年 12 月下达指标，由省法院于 2017 年 6 月统一招标采购囚车，配置给我院用作囚车特种专业技术业务用车使用，实际购车金额为 25.7 万元；二、公务用车运行费决算数 139.50 万元小于预算数 14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三、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2.69 万元小于预算数 10 万元，主要

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97.25万元，增长6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97.25万元，增长6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01万元，下降0.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院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上年未发生车辆购置费，本年新增5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公务接待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7.2万元，占98.9%；公务接待费支出2.69万元，占1.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院机关及下属2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出国会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出国谈

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7.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97.7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主要包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39.5 万元，2017 年院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8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应急保障用车、审判、执行司法案件业务用车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船税及年票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69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56 批次所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2017 年，院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主要包括：我院未发生外宾接待；发生国内接待 56 次，接待人数共 252 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指导与交流、外地人民法院考察调研、学习团队建设、分案模式运行、案件繁简分流等经验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2.4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328.64 万元，增长 58.2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增加了办案辅助人员增加较多，另外我们区委全市案件最

多法院，全年受理案件 70301 件，比去年增加 13201 件，随着人员的增加和案件增加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8.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8.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省级领导用车 0 辆、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2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院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院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规范预算资金管理。全年受理案件 70301 件，比去年增加 13201 件，增长 23.12%；办结案件 50706 件，比去年增加 15269 件，增长 43.09%；存案 19595 件，比去年减少 2068 件，下降 9.55%；法官人均结案 478.36 件，比去年增加 164.76

件，增长 52.54%。受理案件数、结案数处于全市基层法院第二位，人均结案数位居第一位。办案质量和效果保持稳定，一审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3.65%，生效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0.20‰，服判息诉率 82.07%，各项指标均达到省法院规定的优良水平。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院 2017 年度无 500 万元以上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院定期组织对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查，项目资金的使用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支出绩效情况达到绩效目标，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和标准开支，在会计制度、财务规则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范围和标准内使用，定期安排专业审计机构进行审查，自觉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经费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严格按照我院相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